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3566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i3lo2		
建设项目名称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CYDRCHX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建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环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1MA431KU83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志华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BH012248	徐志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诗慧	全文	BH007158	蔡诗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U88U

名称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字鸽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 水资源管理; 水文服务; 水文服务; 其它水利管理业;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设计、
 咨询服务; 土壤修复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
 施工、技术咨询; 仪器仪表、安防设备、
 环保设备、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
 博学路277号2号楼21层210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6日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徐志斌

证件号码：4102111970051250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兰考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1ad012fa23ac45e2b103af2140135c2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社会保障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姓名	徐志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201602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202003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7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201602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5-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1ad012fa23ac45e2b103af2140135c2c



打印时间: 2024-02-05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9301100268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1199301100268		姓名	蔡诗慧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202005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906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06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8	202005			
金明区灵活就业人员年度缴费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1907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8	202005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6	-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06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04f395457e4e48d09a6567e3917fa691



打印时间: 2024-02-23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背景介绍；	已修改，见 P19
	补充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基本情况介绍，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	已修改，见 P2
	补充项目建设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和《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见 P16-18
2	核实项目设备清单；	已修改，见 P21
	明确原辅材料粒径，完善工艺流程介绍和产污环节分析；	已修改，见 P21、 P24-25
3	明确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源强，强化车间密闭措施，优化废气排放方式；	已修改，见 P33、 P35
	核实产噪设备源强，完善噪声达标性分析；	已修改，见 P38-39
4	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明确危废暂存方式；	已修改，见 P40
	结合相关政策，细化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修改，见 P37、 P43
	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附图 三、附图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0225-04-05-3565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强	联系方式	1589031011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 9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43.986 秒, 34 度 51 分 25.8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2-410225-04-05-35651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且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建设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02-410225-04-05-356519”。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 9 号，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北侧，工业区现状面积约 280 亩，工业区南至兰曹路，向北沿双杨树至韩陵寨村乡道两侧布置，工业区长约 900m，宽约 210m，工业区北侧、东侧、西侧均为农田；据调查，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主导产业为木制品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符合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主导产业。依据兰考县红庙镇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兰考县红庙镇自然资源所、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联合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块为工矿用地，红庙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五）。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中涉及的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	本项目生产的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不属

		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于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3/4/5/6、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塑料制品 A 级企业；</p> <p>2/3/4/5、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2/3、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省籍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型企业。</p> <p>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p> <p>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p>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 9 号，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	1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 9

局 约 束		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号，不涉及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2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	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9号，不涉及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9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不涉及	
13	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14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总量满足减排要求
	2	“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3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4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5	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本项目不涉及

	6	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7	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2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3	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4	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本项目不涉及
	5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2	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本项目不涉及
	3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	本项目不涉及

	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6	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7	“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	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	本项目不涉及
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外电输入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表3. 与兰考县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22530001	兰考县一般管控单元	兰考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p>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p>	/	/

			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物。		
本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矿用地	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管控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规范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文，兰考县城区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共2处，分别为：

①兰考县良龙水务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县城北部，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40米区域；

②兰考县大川自来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县城南部，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40米区域；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兰考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①兰考县许河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②兰考县南彰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5米、南28米、北39米的区域。

③兰考县爪营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5米、西15米、南21米、北40米的区域。

（3）《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兰政办〔2019〕80号）

根据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共包含25个水源地，具体为：坝头镇张庄水厂、坝头镇

朱庵供水站、三义寨乡三义寨水厂、三义寨乡夹河滩供水站、三义寨乡孟角供水站、兰阳街道城关水厂、谷营镇四明堂供水站、谷营镇西张集供水站、谷营镇程场供水站、谷营镇黄窑供水站、堯阳镇堯阳水厂、堯阳镇南关供水站、堯阳镇何庄供水站、孟寨乡孟寨水厂、南彰镇李家滩供水站、葡萄架乡土山寨水厂、小宋镇小宋水厂、小宋镇东邵岗供水站、小宋镇张庄供水站、仪封乡孟寨村供水站、仪封乡三合庄供水站、考城镇南王庄水厂、考城镇马庄供水站、闫楼乡闫楼水厂、红庙镇庙台供水站。以上水源地均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以水厂内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或以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四周至水厂厂界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

(4)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为红庙镇庙台供水站，距离约为 3.11km，本项目不在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4. 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p>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p>		
<p>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p> <p>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p>	<p>相符</p>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p> <p>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

版)》塑料制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本项目生产的可降解性塑料制品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故可降解性塑料制品对照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5.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入配混，投加入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1、本项目涉 VOC 工序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企业 VOCs 治理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本项目物料为颗粒状，不涉及粉尘，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4、废活性炭使用包装袋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密闭。</p> <p>5、不涉及该项。</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p>	<p>1、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2、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不涉及该项；</p> <p>3、涉 VOC 的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相符

	<p>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处理效率达到 80%；</p> <p>3、企业不涉及锅炉烟气</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投产后按照以上要求进行运输</p>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要求。</p>			

7、《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委办【2023】26 号）

表6. 与《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相符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建立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照管理权限执行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符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委办【2023】26 号）要求。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p>物料投加和卸放</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p>	<p>本项目</p> <p>PBAT、PLA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UV 光氧+活</p>	相符

<p>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性炭吸附”处理系统。</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9、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及河南省水利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本项目	相符性
<p><u>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u></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9号，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双杨树工业区，企业按相关要求设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豫政〔2024〕12号	本项目	相符性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p>本项目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经对照，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满足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相符</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p>	<p>相符</p>

<p>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可稳定达标排放</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环保和健康的关注度也在迅速上升，传统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不仅对环境造成污染，而且也对人们的健康产生潜在威胁，可降解一次性餐具的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故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10：

表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品产量	粒径	备注
一次性餐碗	150 万个/a、 折合 45t/a	规格一般为 450mL、500mL、600mL，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确定尺寸，平均单重 30g/个	生物可降解材料：是指本身可以被自然界环境中的细菌、真菌等微生物全部分解的生物降解材料。现有的以淀粉等天然物质为基础的生物全降解塑料，这些材料制成的塑料制品能在细菌或其水解酶作用下，经过 180 天的分解周期后，最终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等物质，被称为“绿色材料”
一次性餐碟	150 万个/a、 折合 22.5t/a	规格一般为 135mm、140mm、145mm、150mm，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确定，平均单重 15g/个	
一次性杯子	150 万个/a、 折合 15t/a	规格一般为 180ml、200ml、250ml、300ml 等，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确定，平均单重 10g/个	
一次性勺	150 万个/a、 折合 7.5t/a	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确定，平均单重 5g/个	
合计	一次性餐具 150 万套/a、折合 90t/a，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确定，平均单重		

60g/套

3、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所示。

表1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高度 8.5m，建筑面积 1200m ² ，一层，框架结构，内设生产区、缓冲区、更衣消毒区、原料库、包材库、化验室、留样室、办公室、成品库	租赁 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车间高度 8.5m，建筑面积 700m ² ，一层，框架结构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供电	现有	
	供水	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在单独密闭空间内操作/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后引入熔融挤出废气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新建
	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灯管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在车间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由灯管供应商及时更换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 5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新建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所示。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STH-100kg	台	1	<u>用于不合格产品破碎与原料一起混合搅拌</u>
2	注射成型机	GEK260	台	7	用于熔融挤出
3	注射成型机	GEK330	台	8	
4	粉碎机	PC-300	台	1	<u>用于不合格产品破碎</u>
5	冷却塔	20m ³ /d	台	1	<u>用于供给注射成型机冷却水</u>
<u>6</u>	<u>空压机</u>	<u>/</u>	<u>台</u>	<u>2</u>	<u>用于供给压缩空气</u>

注射成型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设 7 台 GEK260 注射成型机，每台设计生产能力为 3.8kg/h，8 台 GEK330 注射成型机，每台设计生产能力为 4.2kg/h，每小时产能为 60.2kg/h，本项目年工作 100 天，注射成型机每天工作 24h，经计算设备最大设计产能为 144t/a，本项目实际生产量为 90t/a，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62.5%，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7、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PBAT（新料）	t/a	30	颗粒状，50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 15t， <u>粒径 2-5mm</u>
2	PLA（新料）	t/a	60	颗粒状，50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 30t， <u>粒径 2-5mm</u>
3	包装膜	t/a	1	/
4	包装箱	个/a	1.5 万	/
<u>5</u>	<u>液压油</u>	<u>t/a</u>	<u>0.1</u>	<u>/</u>
6	新鲜水	m ³ /a	220	/
7	电	万 kWh/a	30	/

表14. 原辅材料中主要组分理化性质

名称	特性
PBAT (新料)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结晶温度 110°C，熔点 130°C，密度在 1.18g/ml~1.3g/ml。色白、无味、无臭。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是一种半结晶型聚合物，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
PLA (新料)	聚乳酸，密度：1.25-1.28g/cm ³ ，熔点：155-185°C，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无味、无臭、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不溶于溶剂。耐低温，分解温度大于 300°C。易燃。它的合成单体是乳酸（人体新陈代谢也会产生乳酸），因此也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食品安全性。PLA 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在一定条件下 PLA 及其制品可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世界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年运行时间为 1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9、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公司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考执行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机关单位无食堂先进值，用水取 8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120m³/a。

②冷却用水

注射成型机需要用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20m³/d，循环冷却水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5%计，则补水量为 1m³/d、100m³/a，全部采用新鲜水。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2m³/d、22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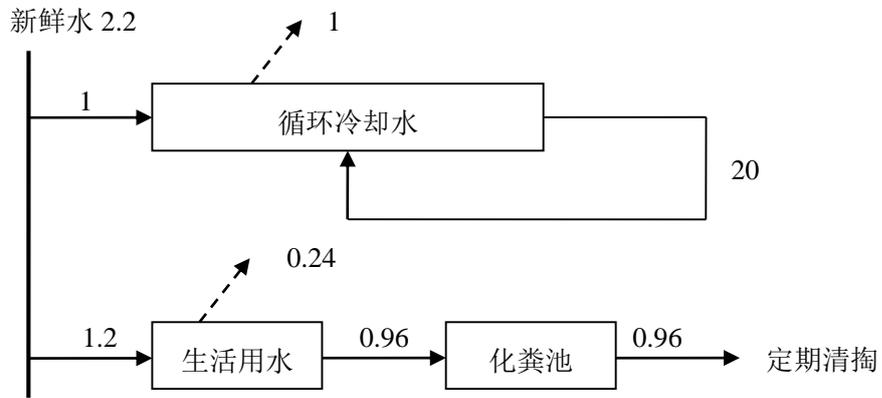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一、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施工期仅有设备入驻，故不存在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p> <p>二、营运期工程分析</p> <p><u>(1) 投料：将原料 PLA 粒子和 PBAT 粒子（PLA：PBAT=2:1）通过注射挤出机自带吸料装置自动上料。</u></p> <p><u>该工艺会产生噪声。</u></p> <p><u>(2) 熔融挤出：原料上料后通过管道进入机筒内，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塑料粒子，采用电加热，粒子在外加热和螺杆旋转剪切双重作用下，达到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不需要使用脱模剂，注塑温度控制在 250-280℃，成型时间 2s，成型后采用机械手将产品从模具上取出。注塑过程中对模具进行水冷却（每台注射成型机接 2 条管子，1 条为进水管，1 条为回水管。冷却水经“进水管”进入模具进行间接冷却操作，冷却过的水再由“回水管”流入冷却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u></p> <p>该工艺会产生废气和噪声。</p> <p>(3)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保证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等缺陷，进行跌落实验，不得有任何裂损，盖体对折实验，不得有裂纹和损坏，漏水性，不应漏水，耐热水实验，不得变形渗漏，每批次产品留存一个样品，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p> <p>该工艺会产生噪声。</p> <p>(4) 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 2mm</p>
--	---

左右的粒子，破碎后的粒子与原料搅拌混合后重新进入投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此工艺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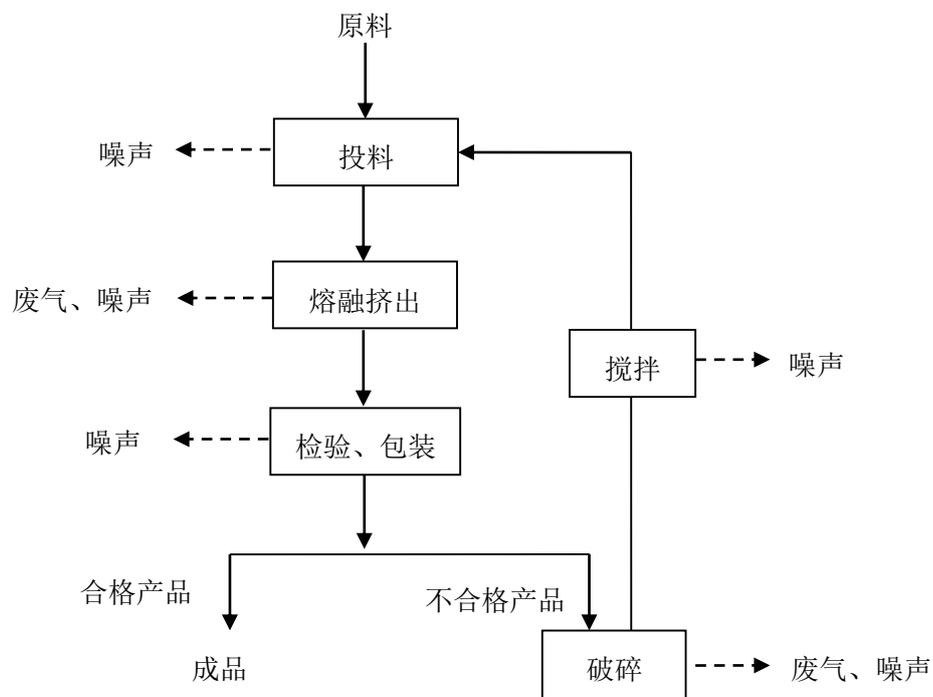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未入驻过其它项目，无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2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兰考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SO ₂	日均值	4-20	100	0	达标
		年均值	8	/	0	
		第98百分位数	16	/	0	
	NO ₂	日均值	6-60	100	0	达标
		年均值	22	/	0	
第98百分位数		54	/	0		
PM ₁₀	日均值	10-352	86.4	1.35	不达标	
	年均值	92	/	0.31		
	第95百分位数	186	/	0.24		
PM _{2.5}	日均值	8-296	79.4	2.95	不达标	
	年均值	55	/	0.57		
	第95百分位数	136	/	0.81		
CO	日均值	0.5-1.8	100	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	1.2	/	0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	10-274	84.9	0.71	不达标	
	第90百分位数	175	/	0.09		

由上表可知，PM_{2.5}、PM₁₀、O₃ 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故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M₁₀、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北方气候干燥多风所致。随着《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 号）的实施，兰考县通过采取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扬尘管控、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等措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情况调查

本次评价引用兰考县顺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装饰材料项目中 2023.9.25~2023.9.26 对兰考县顺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西北 4700m 处）处的 TSP 监测数据，TSP 日均值 0.336~0.426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杜庄河。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可知，兰考阳堙断面 2022 年度河流水质监控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兰考阳堙	高锰酸盐指数	4.86	10	0.486	0
	氨氮	0.59	1.5	0.393	0
	总磷	0.156	0.3	0.52	0

由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兰考阳堙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除少量交通噪声外无其他较大噪声源存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厂区地面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矿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选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双杨树村	114° 52' 28.845"	34° 51' 3.24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NW	468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注：*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执行。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绩效 A 级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	PM	10		
		NMHC	1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此次评价给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p> <p>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t/a、氨氮 0t/a</p> <p>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非甲烷总烃 0.0437t/a，总量采用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87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不另行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p> <p>安装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禁止夜间安装设备。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中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分析</p> <p>（1）破碎粉尘</p> <p>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本项目产量为 90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9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各类粉尘产生的源强介绍，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大约为物料量的 0.2%，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8t/a。</p> <p>破碎工序在单独密闭空间内进行，破碎工序年运行 50h，破碎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集气效率为 90%，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6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3.2mg/m³、0.00016t/a。</p> <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有组织 PM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p>

(2)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 PLA 树脂粒子、PBAT 树脂粒子及助剂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分解产生的单体、二聚合物、三聚合物等，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一次性餐具 150 万套/a、折合 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3t/a。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位于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为全封闭状态，仅开模过程会有废气排放，因开模位置正上方为机械手臂，故集气罩在开模位置侧上方安装，注射成型机 15 台，为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要求集气罩以挤出头最短距离进行安装，距离约 0.1m，每个集气罩投影面积设计为边长 0.5×0.3m。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口周长，m，P=1.6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0.1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V=0.4m/s；

经计算挤出机集气罩收集废气所需的风量为 0.0896m³/s，项目需安装 15 套集气罩收集废气，则项目收集挤出机废气所需风量为 4838m³/h，按 5000m³/h 计。

集气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87t/a。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3.64mg/m³、0.0437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通过微负压经收集后引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于危废暂存过程中有机物的逸出和扩散机理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以定量计算，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1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工艺	效率/%				
塑料餐具生产	破碎机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	32	0.032	0.0016	在单独密闭空间内操作/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90	3.2	0.0032	0.00016	5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4	0.0002						
注射成型机	注射成型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000	18.22	0.0911	0.2187	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	80	3.64	0.0182	0.0437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62	0.0243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颗粒物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19.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4° 52' 43.899"	34° 51' 26.909"	15	0.2	25
2	DA002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 52' 43.783"	34° 51' 26.224"	15	0.4	25

4、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表20.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10	在单独密闭空间内操作/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90%	90%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10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90%	8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全封闭生产车间	/	/
	颗粒物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0		/	/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u>1</u>	<u>DA001</u>	<u>颗粒物</u>	<u>1次/年</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u>2</u>	<u>DA002</u>	<u>非甲烷总烃</u>	<u>1次/半年</u>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4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22.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的措施
破碎粉尘排气筒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32	0.032	1h	1次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环保设备维修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22	0.0911			

二、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产生量为 0.96m³/d、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表2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氨氮	TW001	化粪池	10m ³	厌氧	是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功率级在 70~80dB (A) 之间，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0	30	1.2	60（隔声后）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罩	昼/夜
2	风机 2	20	40	1.2	65（隔声后）	壳、基础减振	昼/夜

表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1台）	75/1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0	60	1.2	3	65.5	25	昼/夜
2		注射成型机（15台）	70/1（等效后：81.7/1）		10	40	1.2	3	72.2	25	
3		粉碎机（1台）	80/1		10	30	1.2	5	66	25	
4		冷却塔（1台）	80/1		10	25	1.2	3	70.5	25	
5		空压机（2台）	80/1（等效）		10	20	1.2	5	69	25	

台) 后: 83/1)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 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噪声源		西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距离/m	<u>2</u>	<u>50</u>	<u>2</u>
	贡献值/dB(A)	<u>45.3</u>	<u>17.4</u>	<u>45.3</u>
风机 1	距离/m	<u>20</u>	<u>50</u>	<u>44</u>
	贡献值/dB(A)	<u>33.2</u>	<u>26</u>	<u>27.1</u>
风机 2	距离/m	<u>20</u>	<u>50</u>	<u>34</u>
	贡献值/dB(A)	<u>39</u>	<u>31</u>	<u>34.4</u>
合计	昼夜贡献值叠加结果	<u>46.4</u>	<u>32.3</u>	<u>45.8</u>

注: 以所租赁厂区边界为预测厂界, 南厂界紧邻真迪好家具制造, 不再进行预测

表2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1 次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四、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排放源强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依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袋装产品年用量合计 90t, 规格为 50kg, 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800 个, 单个编织袋约 0.1kg, 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 0.18t/a, 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占总产量的 1%，则项目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0.9t/a，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在车间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③废灯管

UV 灯管寿命较长，仅出现损坏情况后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企业安装灯管为无汞灯管，为一般固废，由灯管供应商及时更换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1t 活性炭可吸附 300kg 有机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去除效率 80%，共去除了 0.175t 非甲烷总烃，其中“UV 光氧”去除了 30%，活性炭去除了 70%，则共需活性炭为 0.408t/a，活性炭箱单次装填量 0.5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622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0.7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同时满足“四防”措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④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涂防渗漆，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22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暂存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含油	T, I	暂存危废暂存间

表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袋装	5t/a	三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置于专用密闭容器或包装等方式密闭存放，项目应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以上有效处置后，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防控措施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混凝土地面防渗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无。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1t/a，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则 Q 值为 0.00004，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项目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考虑到项目原料及产品特性，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及火灾。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特性，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主要如下：

①废液压油罐体发生破损，造成废液压油泄漏；泄漏的液压油因厂区防渗层破坏，而发生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违规堆放易燃物质或电路损坏起火，造成废液压油火灾。

③收集、风险过程因交通事故等导致废液压油泄漏。

④由于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生产过程原材料及产品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厂区内大量集中堆存时，会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

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1) 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另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 项目废液压油采用置于专用密闭容器或包装等方式密闭存放，项目应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 车间必须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等，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确保安全生产。

(4) 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杜绝一切火源，用电设备配电线路采用绝缘和护套为非延燃性材料的电缆，合理布置变配电，避免一切可能的电火花成为点火源，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标志。

(5) 保证各类除尘及通风设施运行良好，在生产前首先运转除尘和通风设施，定期清理除尘设备，防止粉尘聚集；定期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遵守相关的环保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u>在单独密闭空间内操作/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u>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u>负压收集后引入熔融挤出废气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DA002 排放</u>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减振及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在车间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为一般固废，由灯管供应商及时更换并回收。废活性			

	<p>炭、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 5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中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地面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结合厂区内风险物质和情境，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在存放区配备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规范化排污口；厂区门禁系统；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u></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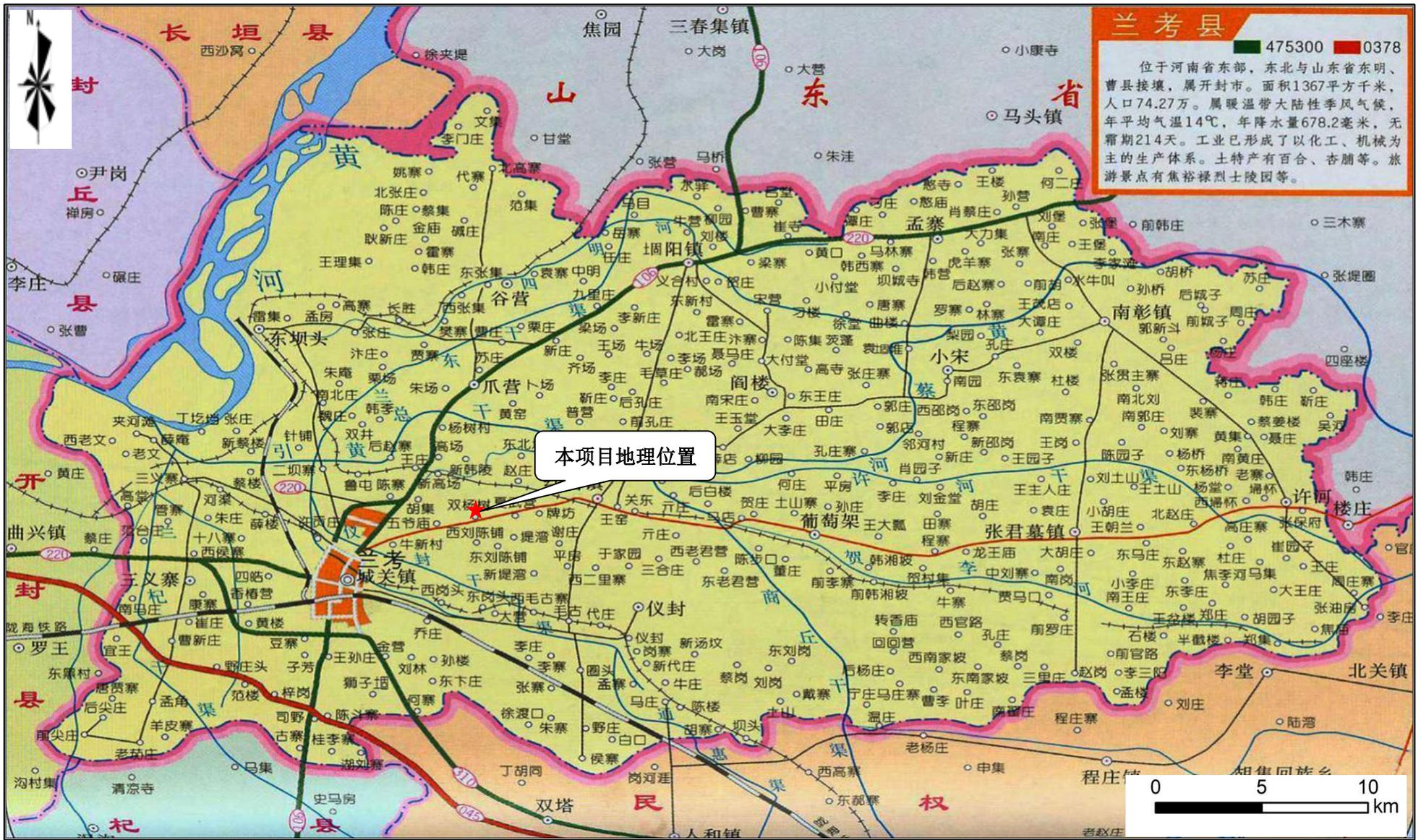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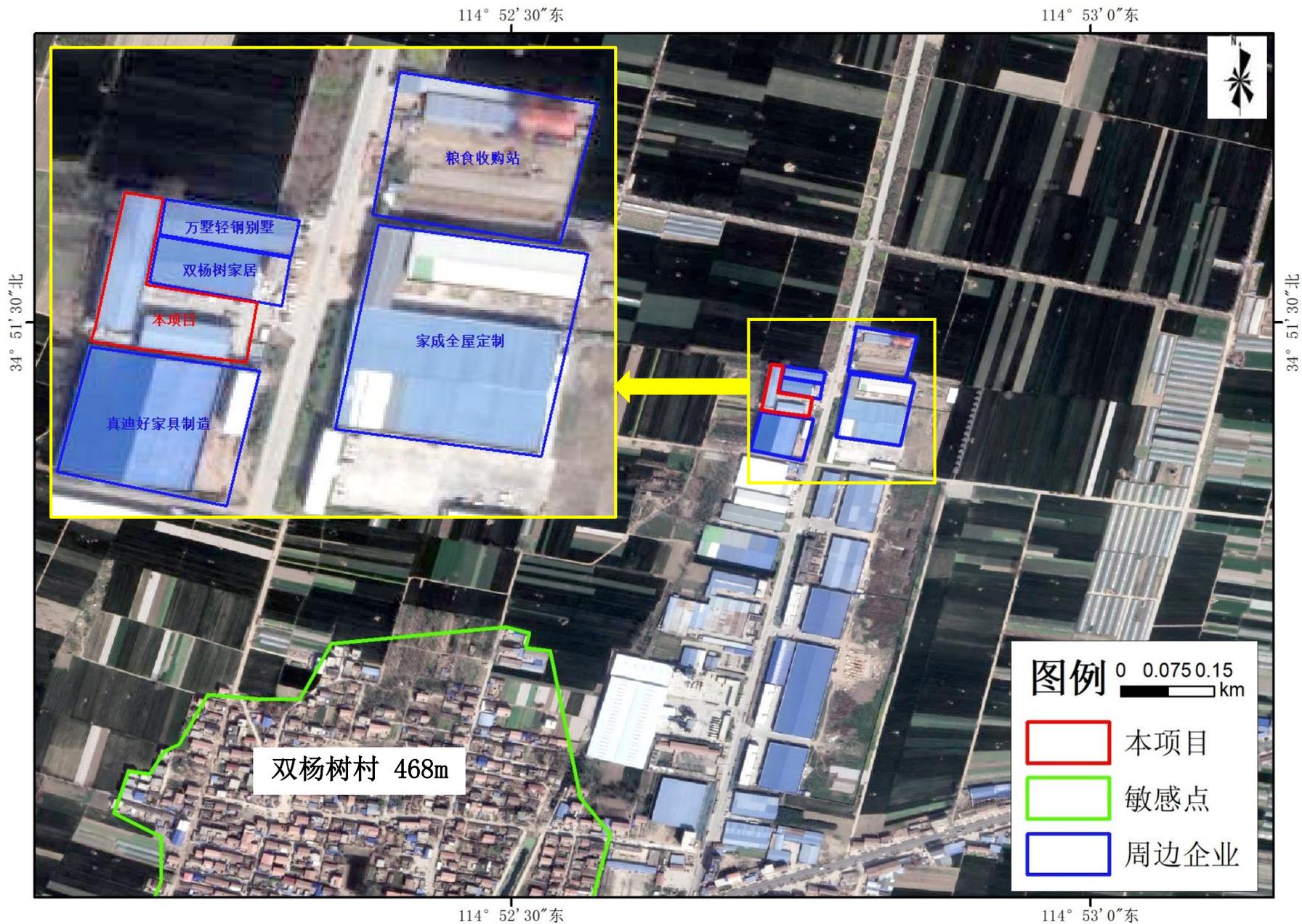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7t/a			0.0437t/a
	颗粒物				0.00016t/a			0.00016t/a
废水	COD				0t/a			0t/a
	氨氮				0t/a			0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0.18t/a			0.18t/a
	不合格产品				0.9t/a			0.9t/a
	废灯管				0.002t/a			0.002t/a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6225t/a			0.62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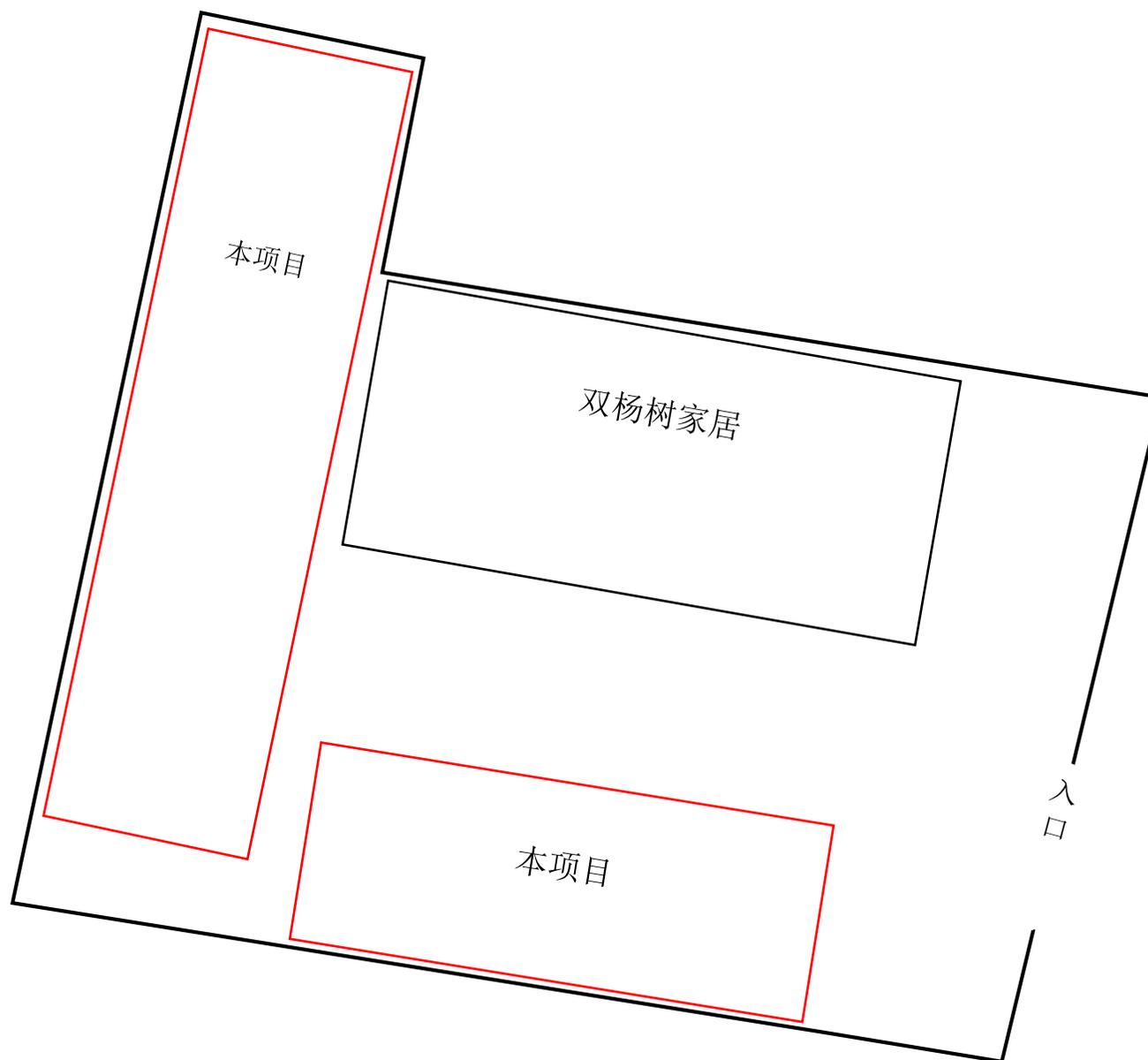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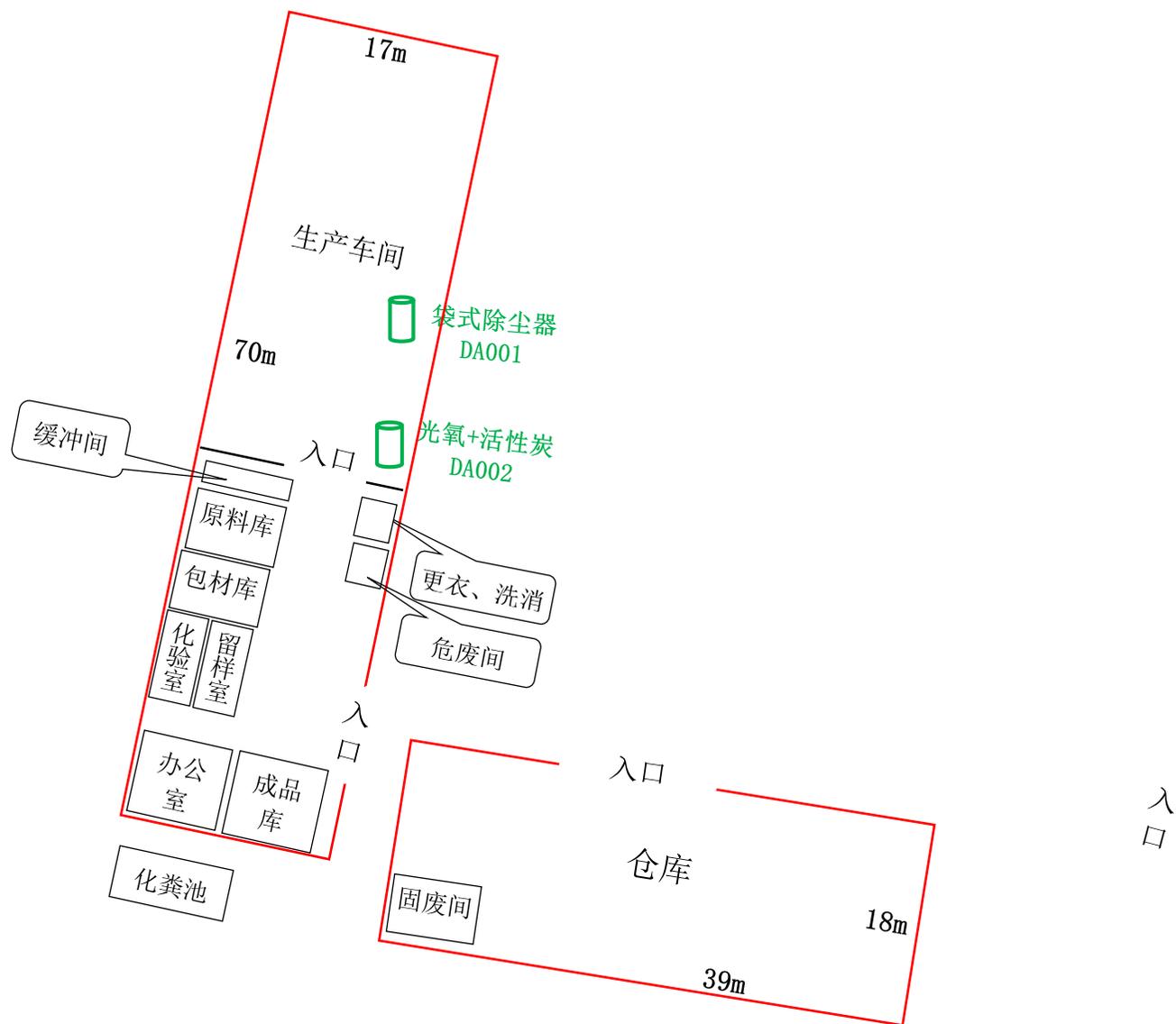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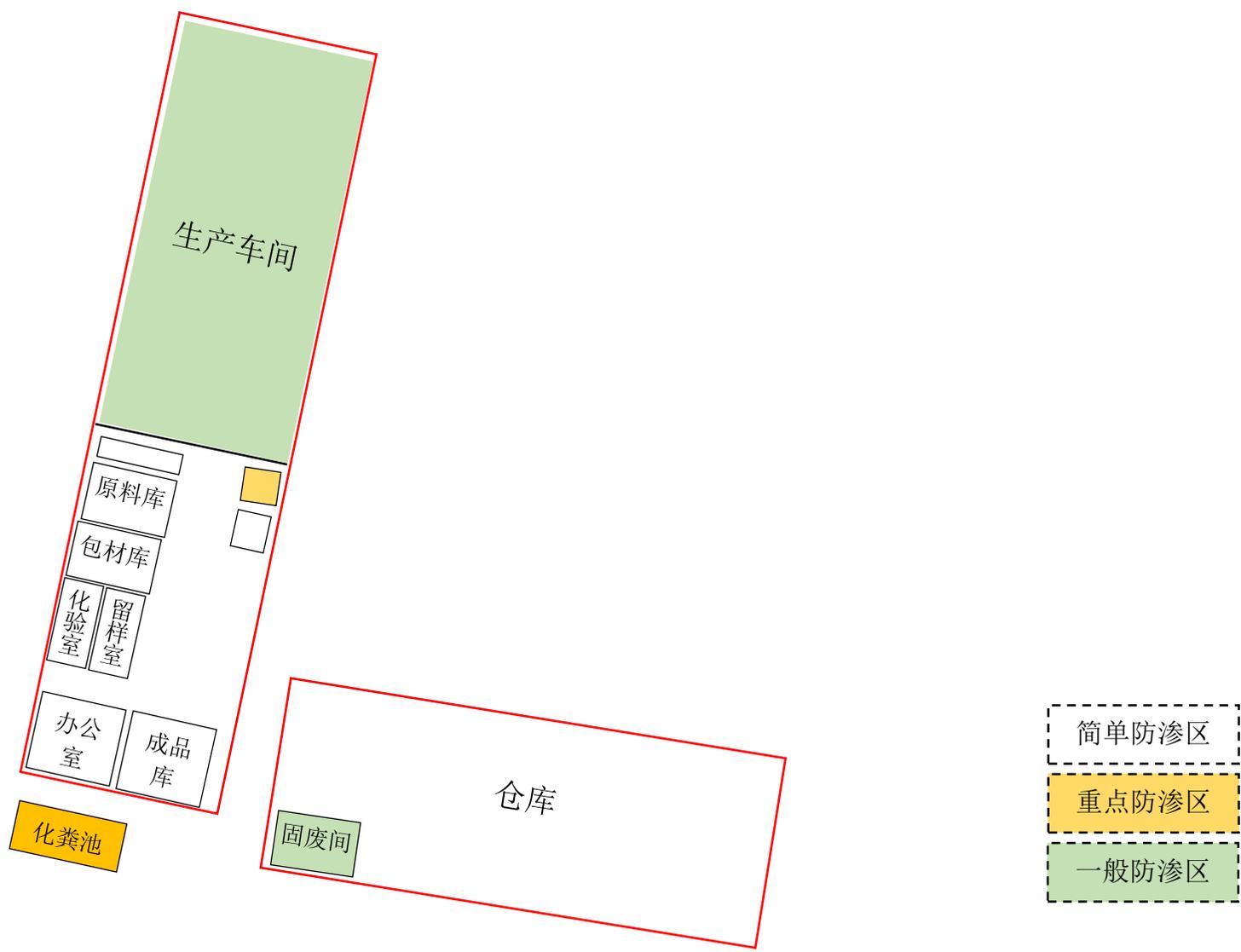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在与所租赁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北侧万墅轻钢别墅



东侧家成全屋定制



西侧农田



南侧真迪好家具制造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和规定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2-410225-04-05-356519

项目名称: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225MACYDRCHX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00平方米。

主要设备: 注射成型机、搅拌机、粉碎机等

生产工艺: 原料-注射成型-包装-成品

能耗: 100万Kwh/a。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第19款第2条,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按照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文件要求, 请将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审批部门; 按照国家发改委令2023年第2号要求, 年综合电力消费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开工前需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备案专用章
2024年02月26日

租 赁 合 同 书

甲方(出租方): 张宏飞

乙方(租赁方): 张宏飞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一事,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将位于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委北700米路西,厂房面积 ~~1900~~ ~~1700~~ 19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三、厂房租金每月每平方 元,全年共计人民币 元
(大写: 元),乙方应一次性交清一年租金,第二年开始提前2个月向甲方交付下年度租金。

四、宿舍楼和办公室按照每月每间 元租赁。
共计: 间 元。

五、乙方应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符合规划和环境评估要求,不得从事高污染行业进行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并不负法律责任。

六、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

七、消防安全:乙方租赁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

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在租赁期间，乙方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如有意变更经营项目，或者厂房转租，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转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或转租。

十、乙方应保护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完好。如有乙方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修护或赔偿。

十一、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扩建时，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如装修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二、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因素，与甲方无关。

十四、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有纠纷，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租赁物场所及附属设施的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自建部分以及乙方从原租赁方接收的一切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六、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合同有效期满之前3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不再继续租用，应于有效期满之前3个月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张宏飞

身份证：410225197811122914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266651717

乙方：张宏飞

身份证：410225198801180016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9701119

2023年 2 月 29 日



租地合同书

甲方：双杨树村
乙方：张宏飞

根据国家一贯提倡的发展农村集团经济政策要求，双杨树村特租用 亩，办一个木器加工厂。

- 1、甲方在建厂前把土地上的一切附属物等搬迁完毕。
- 2、乙方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每亩每年租金给甲方1400元。
甲方共有土地197亩，每年租金27580元，应在每年元月一日前付给甲方。
- 3、租地期限20年不变。
- 4、在商定的20年内，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要土地。否则应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 5、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有任何改变。
- 6、随着周边租金上涨租金而上涨。
- 7、合同到期，如果乙方不继续使用，地面附属物清理干净。
- 8、如果国家征用该土地，地面上的附属物等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 9、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双杨树村
乙方：张宏飞



2020年12月20日

入驻证明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园区 9 号,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 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和家成全屋定制, 北侧是万墅轻钢别墅、西侧为农田, 南侧为真迪好家具, 该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 符合红庙镇整体规划, 红庙镇人民政府允许该企业入住工业园区内。

特此证明

红庙镇人民政府 (盖章)



红庙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盖章)



红庙镇规划所 (盖章)



2024 年 2 月 20 日

确认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且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委托，河南松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兰考县主持召开了《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建设单位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出席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本次项目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及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9号，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目前项目已在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2-410225-04-05-356519。

二、编制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徐志华（信用编号：BH012248）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和近三个

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 齐全, 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基本齐全; 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工程分析及污染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征,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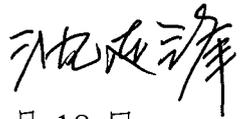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背景介绍; 补充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工业区基本情况介绍, 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 补充项目建设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和《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设备清单; 明确原辅材料粒径, 完善工艺流程介绍和产污环节分析;

3、明确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源强, 强化车间密闭措施, 优化废气排放方式; 核实产噪设备源强, 完善噪声达标性分析;

4、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 明确危废暂存方式; 结合相关政策, 细化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祝延涛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祝延涛
成员	关民普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关民普
	吴众伟	中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吴众伟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志强	兰考县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16697808113
2	徐志华	河南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603781231
3	关民普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73623715
4	刘世强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526431733
5	吴众伟	中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003813995
6	陈和	河南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30407911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